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4100321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10%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